

# 化工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抽查实施细则

（试行）

依据《中国矿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查与抽检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毕业设计（论文）（以下简称毕业论文）抽查范围为当年所有拟申请参加答辩的毕业论文，其中经审定为涉密的毕业论文不列入抽查范围。抽查工作由教学办组织，分为指定抽查和随机抽查两种。抽查不低于总数的10%，学校已经抽查的学生不在学院抽查范围内。

第二条 评价标准参照《中国矿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范》和各专业毕业论文评价标准执行。

第三条 指定抽查：（1）从成绩排名后30%学生中抽取本专业总人数的5%；（2）延长学制及再次参加毕设的学生及其他有必要抽查的学生。

第四条 随机抽查：从成绩排名前70%学生中抽取本专业总人数的5%。

第五条 学院建立毕业论文抽查评阅专家库，入库专家为学院本届所有本科生毕业论文指导老师。

第六条 毕业论文抽查工作由教学办分管毕设工作的教师具体落实，由分管领导全过程监督，被查学生和评阅专家的抽取由分管教师委托第三方人员执行。

第七条 毕业论文抽查实行双盲评阅，根据毕业论文所属专业，从本专业专家库抽取评阅专家，每篇毕业论文送3位专家评阅。

第八条 所有抽查的毕业论文按“姓名+学号+专业名称”命名由作者发到教学办分管教师邮箱，论文的封面、扉页、致谢及取得的学术成果等项中须隐去作者及指导教师的姓名。教学办分管教师对接收到的毕业论文检查匿名情况合格后重新编号命名（不出现学生信息），发送给评阅专家评阅。

第九条 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同意答辩”的毕业论文，将认

定为“未达到答辩标准的毕业论文”。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同意答辩”的，将再送2位专家进行复评。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含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同意答辩”的，认定为“未达到答辩标准的毕业论文”。评阅专家填写《化工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专家评阅意见书》（见附件），交教学办分管教师存档。

第十条 抽查结果为“未达到答辩标准的毕业论文”的作者不得参加本届毕业论文答辩。被抽查的毕业论文必须在答辩前10天送审，过期视为不参加本届毕业论文答辩。

第十一条 抽查被认定“未达到答辩标准的毕业论文”的作者或指导教师可在抽查结果公布之日起3日内，向学院教学院长提出申诉。由学院教学院长组织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3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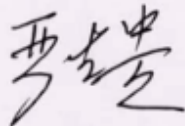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抽查结果将作为指导教师教学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对政治立场、价值取向存在问题，以及涉嫌存在危害国家安全的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当年度教学综合评价为不合格，并按照规定调查处理。对存在其他类型“未达到答辩标准的毕业论文”的指导教师，当年度教学综合评价不得评为优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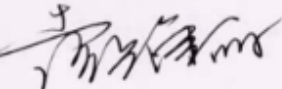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毕业论文抽查和评阅工作遵循独立、客观、科学、公正原则，任何专业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查和评阅工作的正常进行。相关专业和人员应积极配合抽查和评阅工作，准确完整地提供毕业论文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 各专业应加强毕业论文全过程的质量监督与控制，持续改进毕业论文质量保障体系，不断提升毕业论文质量。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学办负责解释。

附件：《化工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抽查专家评阅意见书》

编写： 

审批： 



附件

化工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抽查  
专家评阅意见书

评阅专家姓名、职称：

收到的毕业设计（论文）名称：

评阅意见：

评阅结论（是否同意参加毕业论文答辩）： 是； 否.

签名：

日期：